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03021801 号

项目名称： 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业务专用章

承担单位：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技术负责人：王宇骏 黄祖照 黄卓尔

质量负责人：曾燕君

项目负责人：肖明波

监测负责人：卢艺刚

监测人员：卢艺刚 柳钢 杨峰

报告编写人：肖明波

审 核：陈炳基

审 定：黄卓尔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83357844

传真：83334315

邮编：51003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9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 (F1 栋) 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万松园 11 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该项目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牵头建设, 建设内容为 1 幢 9 层 (部分 1 层) 的住宅楼, 设有电梯、变电房和水泵房, 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占地面积 232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550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469 平方米, 架空层面积 193 平方米, 机动车库面积 498 平方米 (车位数: 20 个), 非机动车库 50 平方米,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面积 47 平方米, 其他 293 平方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 时间及文号	2006 年 12 月 27 日 穗环管影[2006]435 号	
开工日期		2007 年 5 月	投入试生 产时间	200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3 月 9-10 日 2016 年 5 月 12-13 日	环评 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市民用建筑科 研设计院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 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48	其中: 环保总 投资(万元)	3	比例 (%)	0.15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	噪声(万元)	1
固废(万元)	—	绿化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2 月; 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 年 12 月 27 日;			

续表一

广州华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依据

- 4、广州华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万松园新社区 1 幢 9 层住宅楼（F1 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 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准万松园新社区 1 幢 9 层住宅楼（F1 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6]435 号），2006 年 12 月 27 日；
- 6、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NO.0000890），2015 年 12 月 14 日；
- 7、《万松园 F 栋排污口示意图》；
- 8、广州市水务局《排水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5]181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 9、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区（F1 栋）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2015 年 11 月；
- 10、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1、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14 年 11 月；
- 12、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整改说明》，2016 年 4 月 25 日；
- 13、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 14、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委托监测报告》，201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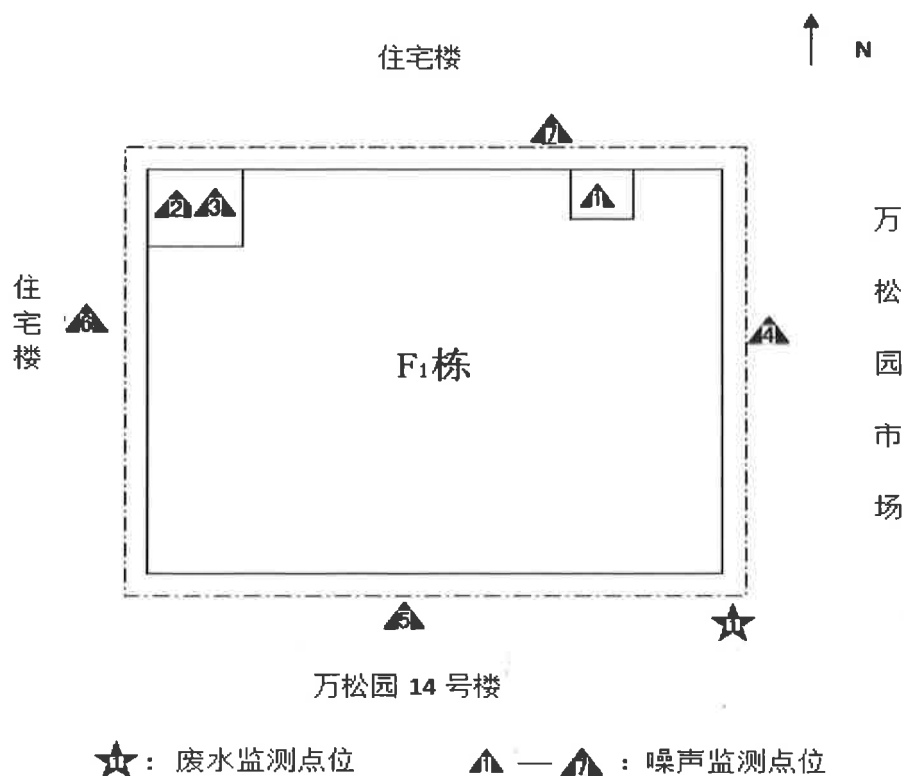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准万松园新社区 1 幢 9 层住宅楼（F1 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6]435 号）的批复要求： 1、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包括：CODcr$\leq$500mg/L、BOD₅$\leq$300mg/L、SS$\leq$400mg/L、动植物油$\leq$100mg/L、LAS$\leq$20mg/L。 2、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即昼间$\leq$60dB(A)，昼间$\leq$50dB(A)。 本次验收监测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总口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排放参照标准如下： 1、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已废除，故项目边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2、环境敏感点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2 类声环境功能区 B 类房间的标准的要求。
--------	--

项目基本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审阅资料显示,该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09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居民生活污水, 风机、水泵、变电房等声源设备以及其对边界和敏感点噪声, 并对其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该建设项目东面为万松园市场，南面为万松园 14 号楼，西面和北面均为住宅楼。
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项目基本组成和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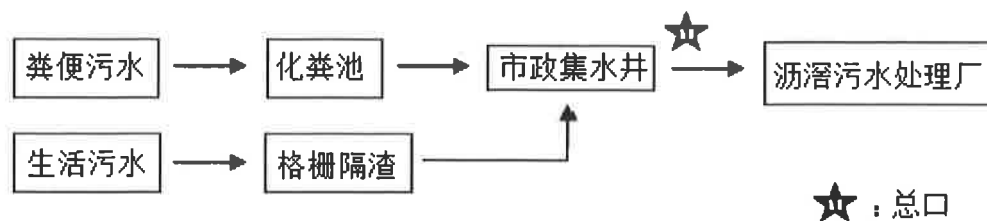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报告及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		1948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为 1 幢 9 层（部分 1 层）的住宅楼，设有电梯、变电房和水泵房，不设备用发电机。	一致。
辅 工 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噪声 治理	水泵房做好设备基础的减振及泵房的封闭隔声处理，预埋套管时须设置合格的密闭垫圈。 变电房变压器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变压器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间设置优质减振器减振。变压器与控制屏之间的连接线、连接线线槽与墙体吊架均应采取软连接和弹性吊钩。	一致。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一致。
	首层	变配电房、停车库、单车库、花池、架空层、电表房、电梯厅、生活水池、水泵房、消防水池。	一致。
	2-9 层	住宅	一致。
	天面层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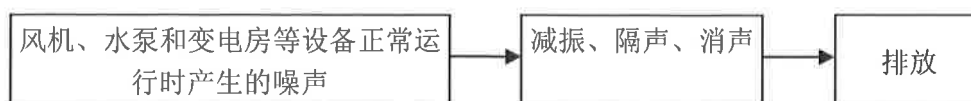
该建设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

废水：主要来源于该项目生活废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井，普通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后排入市政污水井，以上污水汇合后，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噪声：主要来源于该项目风机、水泵和变电房等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排放。



噪声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表四

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2016年3月9-10日和2016年5月12-13日现场监测时,风机、水泵和变电房等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6年3月9-10日,对该项目总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采样监测3次。监测结果详见表4-1。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总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值	2016-3-9	7.15	7.10	7.13	--	6-9
	2016-3-10	7.05	7.03	7.07	--	
氨氮	2016-3-9	7.66	7.58	7.55	7.60	--
	2016-3-10	8.41	7.64	7.86	7.97	
动植物油	2016-3-9	0.22	0.25	0.28	0.25	≤100
	2016-3-10	0.53	0.49	0.47	0.50	
化学需氧量	2016-3-9	33.5	30.9	31.4	31.9	≤500
	2016-3-10	29.1	27.7	25.0	27.3	
石油类	2016-3-9	ND	ND	ND	ND	≤20
	2016-3-10	ND	ND	ND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6-3-9	14.0	12.5	13.3	13.3	≤300
	2016-3-10	10.6	9.3	8.5	9.5	
悬浮物	2016-3-9	8	9	9	9	≤400
	2016-3-10	8	9	9	9	
阴离子表面活性	2016-3-9	0.91	0.93	0.94	0.93	≤20
	2016-3-10	0.82	0.80	0.78	0.80	
总磷	2016-3-9	0.80	0.76	0.74	0.77	--
	2016-3-10	0.68	0.75	0.71	0.71	

从表 4-1 监测结果可知,总口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四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6 年 3 月 9-10 日，对建设项目布置 7 个监测点位进行测量（其中“变电房对上之 1 楼 203 房大厅”为环境敏感点），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6-3-9		2016-3-1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首层水泵房中央	74.1	73.8	74.0	73.9	—	—
2	首层变电房中央	51.1	51.0	51.0	50.9	—	—
3	变电房对上之 1 楼 203 房大厅	51.4	51.2	51.2	51.3	50	40
4	项目对出东边界外 1 米	51.5	48.5	51.3	48.2	60	50
5	项目对出南边界外 1 米	51.7	48.7	51.5	48.5	60	50
6	项目对出西边界外 1 米	51.3	48.3	51.1	48.3	60	50
7	项目对出北边界外 1 米	51.2	48.2	51.0	48.1	60	50

从表 4-4 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监测点（环境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2 类声环境功能区 B 类房间的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geq 50\text{dB(A)}$ ，夜间 $\geq 40\text{dB(A)}$ 。

因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未达要求，项目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排查。经调查发现，该项目住宅的 203 房饲养了小狗，监测期间存在小狗吠叫情况，且该 203 房紧靠小区马路，监测期间车辆行驶频繁，噪声较大，项目方认为以上两方面因素可能对监测结果有一定影响（详见项目方提供材料）。

为此，我站于 2016 年 5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噪声部分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4-5。

续表四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6-5-12		2016-5-13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首层水泵房中央	74.0	73.8	74.2	73.9	—	—
2	首层变电房中央	50.8	51.1	51.0	50.9	—	—
3	变电房对上之 1 楼 203 房大厅	41.4	39.2	41.2	39.3	50	40
4	项目对出东边界外 1 米	51.4	48.6	51.3	48.2	60	50
5	项目对出南边界外 1 米	51.5	48.7	51.6	48.5	60	50
6	项目对出西边界外 1 米	51.4	48.5	51.1	48.3	60	50
7	项目对出北边界外 1 米	51.2	48.2	51.0	48.1	60	50

从表 4-5 的监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监测点(环境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2 类声环境功能区 B 类房间的标准的要求, 即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松园新社区 1 幢 9 层住宅楼（F1 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穗环管影[2006]435 号）。项目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相关的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治理措施主要由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进行维护和保养。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该项目施工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从施工排水、施工扬尘、施工烟尘、施工噪声等多方面进行控制管理，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5、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续表五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包括: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LAS ≤20mg/L。	已落实。
2	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昼间≤50dB(A)。	已落实。
3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5]第181号)。
4	变配电房设置于首层, 在安装布置时, 变压器的吊装采用减震吊器进行吊装, 变压器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 变压器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间设置优质减振器减振。变压器与控制屏之间的连接线、连接线线槽与墙体吊架均应采取软连接和弹性吊钩。确保变压器噪声、振动不影响 2 层住户。	已落实(详见附件材料)。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次对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如下：

1、总口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环境管理检查：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 (F1 栋)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建议：

1、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3#监测点（环境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2 类声环境功能区 B 类房间的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50\text{dB(A)}$ ，夜间 $\leq 40\text{dB(A)}$ 。

建议将上述参照标准作为本项目验收后日常监管的标准。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监测报告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单位建于广州市海珠区万松园前进路万松园地段的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已竣工，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管影[2006]435 号文落实完成。现委托贵站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06]435号

关于批准万松园新社区1幢9层住宅楼（F1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住宅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报批的《万松园新社区1幢9层（F1幢）住宅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你单位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同意（穗规函[2006]6358号）拟在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万松园地段建设1幢9层（部分1层）的住宅楼，项目占地面积23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3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469平方米，架空层面积193平方米，机动车库面积498平方米（车位数：20个），非机动车库50平方米，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面积47平方米，其它2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948万元人民币。建设项目各楼层使用功能如表所示：

楼层	使用功能	规模	备注
首层	变配电房、停车库、单车房、花池、架空层、电表房、电梯房、生活水池、水泵房、消防水池	1033m ²	变配电房：630KVA 千武流变压器1台 机动车位：20个
2至9层	住宅	6469m ²	住户：80户
屋顶层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47m ²	
合计		7530m ²	

该项目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停车库不设洗车，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万松园地段建设1幢9层（部分1层）的住宅楼。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的标准如下：

（一）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包括：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二）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三、该项目须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送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该项目20个停车位设于首层架空层，主要用于停放住户用车，全部为家用轿车，停车位为敞开式，应加强首层及周边地区绿化，加强通风，尽量减小停车场所机动车尾气对住户的影响，停车库应采取隔声或其它措施，防止在居民休息时间（22:00-06:00）机动车启动产生的噪声扰民。

（三）变电配电房设置于首层，在安装布置时，变压器的吊装采用减震吊器进行吊装，变压器设置隔振基座及相应的隔振沟，变压

器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间设置优质减振器减振。变压器与控制屏之间的连接线，连接线缆槽与墙体吊架均应采取软连接和弹性吊钩，确保变压器噪声、振动不影响2层住户。

(四) 水泵房内水泵应选择质量好、低噪声的型号，水泵房设备应作减振处理，室外风机须进行消声处理。

(五) 万松园新社区F1幢住宅楼自售楼起，应在售楼部规划模型图上标示出首层架空层用作停车库的情况并在万松园新社区F1幢住宅楼旁设立醒目的公示牌公示首层架空层用作停车库的情况。

四、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

(一) 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12:00-14:00，以及22:00-6:00）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尽可能远离声环境敏感区。

(二)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三)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污水乱排、乱流污染周围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规划布局发生重大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报告须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意见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尤其是落实本批复第三点第（五）条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批复意见1份；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一式4份；④竣工图纸1份（项目建筑图）；⑤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为该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

七、本批复为我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所报内容和布局建设的书面决定，可作为该项目向其它部门报批时的环保许可依据。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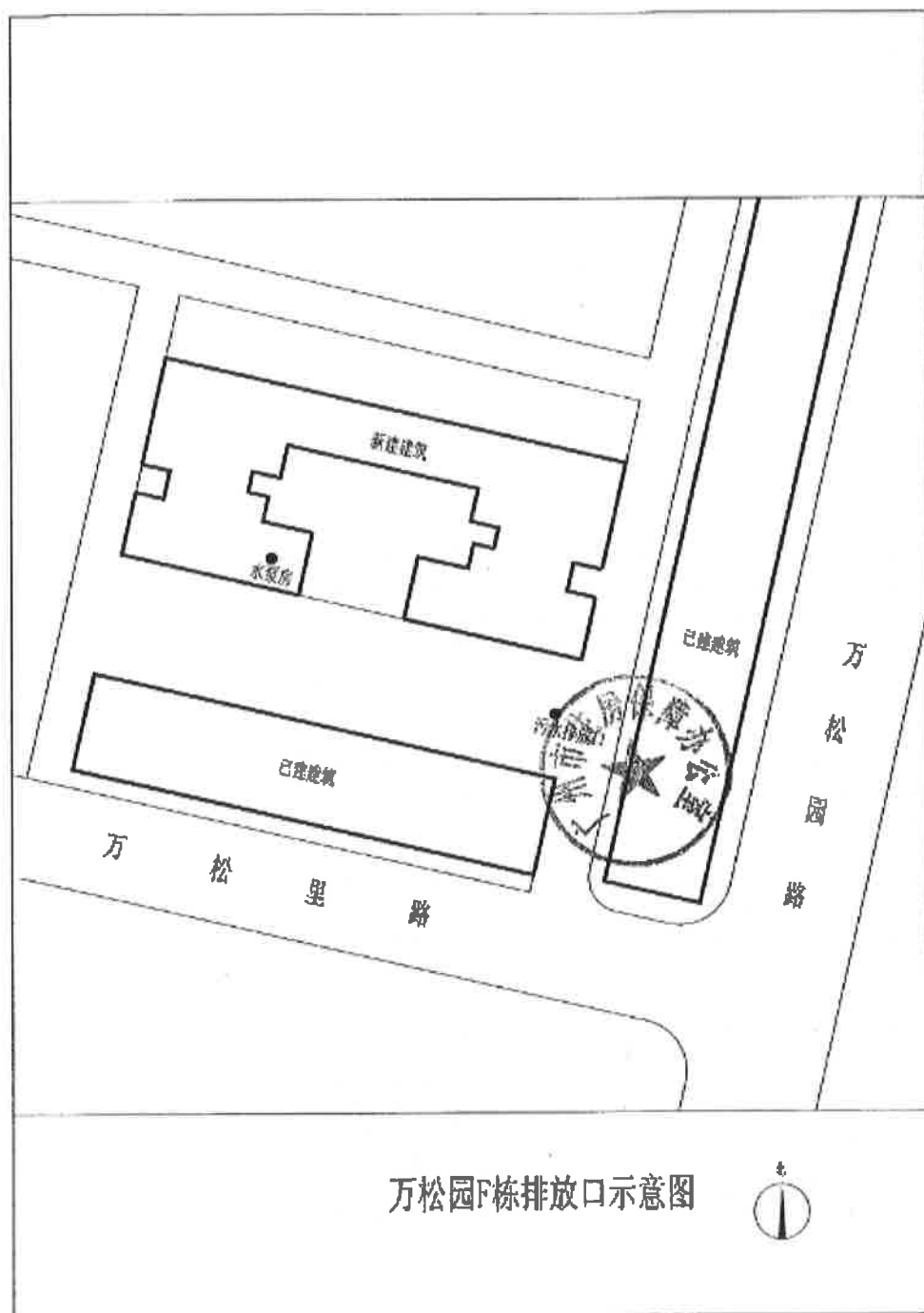
登记号: № 0000890

单位名称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万松园新社区1栋9层住宅楼(F1栋)项目					
项目地址	海珠区万松园前进路万松园地段					
排污口 情 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 声	固体废物	其 它
	数量	1	0	1	0	0
受理 情 况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备 注						

第一联：市环保局存



附件 4 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附件 5 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施工期间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的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排水管理

- 1、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请了施工临时排污，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禁止向路面直接排水，禁止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的排放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放的污水，达到了污水排放标准，对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先处理达标后达到要求后排放。

二、施工扬尘管理

-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掉落，应轻拿轻放，不应用力摔打。
-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尽量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杜绝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烟尘管理

- 1、生活区食堂炉灶尽量采用液化气、煤气和电，不得使用木料和竹片等，减少烟尘污染。
- 2、工地严禁焚烧垃圾和废物料及油毡、塑料等，专人及时清理垃圾。
- 3、现场不准熔化沥青，杜绝废气和烟尘污染。

四、施工噪音管理

-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地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90、GB12523-2011）。
-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
-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惠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排水许可证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万松园新社区建设项目 F1 栋室外排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发证单位(章)

第181号

许可证编号:穗水排证许准【2015】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附件 7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建设的海珠区前进路万松园地段建设万松园新社区 1 幢 9 层住宅楼（F1 幢）项目。项目于二 00 六年九月八日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同意兴建（穗规函[2006]6358 号）。项目用地南面为 4 层已建住宅楼，北、东、西三面均为已建 9 层住宅楼。

项目总投资为 1948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 幢 9 层（部分 1 层）的住宅楼。项目占地面积 23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5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469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193 平方米，机动车库面积 498 平方米（车位数：20 个），非机动车库 50 平方米，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面积 47 平方米，其它 293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原为空地，无污染物排放。拟建项目所处周围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周围以城市生态景观为主，生态环境良好。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地基施工时的抽排积水等。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水泵房设置于首层，因此须搞好设备基础的减振及泵房的封闭隔声；预埋套管时须设置合格的密闭垫圈，保证液体穿过墙体时不会将振动通过墙体传到楼上的住户处；还要设置合理的变频时间，设在早 6 点、晚 10 点。经这些措施治理后，边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其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整改说明

关于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整改说明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办建设的万松园新社区 1 栋 9 层住宅楼（F1 栋）项目已竣工。为完善该项目环保验收，贵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现场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变电房上 203 房间噪音值未达到环评批复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我办人员到现场排查，发现该栋住宅楼 203 住户在饲养小狗，当天监测时小狗一直在吠，而且 203 房间紧靠小区马路，马路车辆行驶频繁，噪声较大，以上两方面因素可能对监测结果有一定影响。该项目自 2011 年投入使用至今，我办暂未收到关于该变电房噪音扰民的投诉，且变电房内的变压器设置隔振基础及相应的隔振沟，变压器底座与混泥土基础间设置优质减振器减振。变压器与控制器之间的连接线，连接线线槽与墙体吊架均采取软连接和弹性吊钩，变电房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全落实到位。望贵中心重新评估监测结果。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3.9
3.6

万松园新社区1幢9层住宅楼(11幢)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日期	项目监测	实际量	单位	设计量	单位	生产负荷 % (%)
			____/天		____/天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①年工作时间____小时/天; ____天/年;

②废水处理能力____吨/日;

③废气处理能力____标立方米/时;

④年污水产生量 3.2193 万吨/年;

⑤ 其中: 生产性废水 ____ 吨/年;

生活废水 3.2193 吨/年;

⑥新建项目只填上述六项。

⑦技改、改扩建项目应加填:

a、技改 [原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____吨/年;

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____吨/年;

b、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____吨/年;

c、总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____吨/年;

(注: c = a+b)

d、设计废水(废气)处理量____吨/年;

e、实际废水(废气)处理量____吨/年;

委托(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名称		万松园新社区1栋9层住宅楼(F1栋)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万松园1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邮编		510000					
行业类别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民用建筑科研设计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5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6]435号	批准时间	2006年12月27号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2193	—	—	—	3.2193	—	3.2193
	化学需氧量	—	29.6	—	0.953	—	—	—	0.953	—	0.953
	氨氮	—	7.78	—	0.250	—	—	—	0.250	—	0.250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备注	本期废水产生量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明波

项目名称		万松园新社区1栋9层住宅楼(F1栋)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万松园1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邮编		510000	
行业类别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1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200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06]435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水		—		—		—		—	
化学需氧量		—		29.6		—		0.953	
氨氮		—		7.78		—		0.250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烟尘		—		—		—		—	
工业粉尘		—		—		—		—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备注		本期废水产生量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9.6		—		0.953		—		—		0.953	
氨氮		—		7.78		—		0.250		—		—		0.250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备注		本期废水产生量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